# 最新最新用人劳动合同解除条件(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9-16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最新用人劳动合同...*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用人劳动合同解除条件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地 址：\_\_\_\_\_\_\_\_ 住 址：\_\_\_\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期限为：\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 年，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20\_\_年\_\_月\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

三、工作内容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 .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使用提示：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_\_\_ .

第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使用提示：本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 .

七、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并组织乙方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经济补偿

\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乙方(签章)：\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最新用人劳动合同解除条件篇二**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动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个月，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在部门担任\_\_\_\_\_\_\_职务(职位)，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工作。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办公用品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教育培训

在乙方试用期内及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 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每周\_\_\_\_\_\_\_天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工资休假

乙方在试用期内工资核定为\_\_\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核定为\_\_\_\_\_\_\_元/月。其余各类津贴、奖金等发放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实行先工作后付薪制度，乙方工资按月以现金发放，发薪日为次月\_\_\_\_\_\_\_日。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等有薪假日。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第七条 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按照徐州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基本医疗、养老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

(二)如乙方因工负伤，医疗期内的工资、医药费及其他待遇，按徐州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的具体规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由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或甲方计发。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可凭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诊断证明，享受甲方规定的每月\_\_\_\_\_\_\_个(但一年内累计不超过\_\_\_\_\_\_\_个)工作日的有薪病假。

(四)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员工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遵守甲方《员工手册》及员工守则、工作程序、技术规范、操作流程、保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分、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续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失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就乙方工作安排调整等事宜达成一致，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如法律无特别规定，乙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安排工作交接等事宜。提前时间不足者，经甲方同意，可以按乙方前三个月总收入的日平均数乘以相距的实际天数计算给甲方的经济补偿(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职，除须按前述规定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外，视同违约。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均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商定，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泄露甲方或其合作者、客户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等行为，除依法承担责任、赔偿受害者损失外，同时视为违约。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侵犯对方权利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依据有关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等法律责任。支付完全部赔偿金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特别说明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最新用人劳动合同解除条件篇三**

甲 方：\_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_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进贵

注册地址 \_

经营地址 \_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 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年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最新用人劳动合同解除条件篇四**

用 人 单 位： \_\_\_\_\_\_

劳动者姓名： \_\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年 \_\_\_月 \_\_日

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即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使用本合同书订立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三、本合同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劳动行政部门(鉴证机关)各持一份。应由劳动者持有的一份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二○○七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劳动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动者在 岗位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为 。

第五条 劳动者在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是：

第六条 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执行下列第 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周期内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用人单位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基础上，应采取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时的，由用人单位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保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条 用人单位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一)用人单位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元或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 》执行。

(二)计时工资。劳动者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日)，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劳动者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三)计件工资。劳动者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第十一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按150%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补休的按200%标准支付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按300%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四条 劳动者在合同期内，患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培训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劳动者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有权拒绝。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继承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的，用人单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公 章) 劳 动者(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公 章) 鉴证员(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用人劳动合同解除条件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劳动者)姓名：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_\_\_\_\_\_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_%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三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